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博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6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博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蔡博宇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見他卷第23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

01 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2 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王宏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0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39號

21 被 告 蔡博宇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
23 樓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蔡博宇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0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3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光武街往保安路1段

01 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區光武街2之1號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
02 轉彎時應注意來車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03 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對向許宏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4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區光武街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
05 上開地點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許宏源受有右側膝部挫傷
06 瘀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瘀傷、右食指挫傷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許宏源告訴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博宇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許宏源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宏源於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與被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A2類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7頁、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	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。
4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2 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向有偵查機關
03 權限之員警自首，承認其肇事而願接受裁判一情，有道路交
0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已合於刑法第6
05 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
06 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陳璿伊